附件2

武义县卫生健康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 **序号** | **联合事项名称** | **联合抽查对象** | **抽查部门** | | **抽查类别** | **省权力事项库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1 | 各类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联合抽查 | 各类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 | 牵头 | 文化和旅游部门 | WH07.歌舞娱乐场所监督检查 |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检查；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检查；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检查；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行政检查；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情节严重的行政检查；  对娱乐场所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检查；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行政检查；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行政检查 |
| WH08.游艺娱乐场所监督检查 |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行政检查；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检查；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检查；  对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情节严重的行政检查；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行政检查；  对娱乐场所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检查；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行政检查；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检查；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卫生健康部门 | E01.公共场所（除游泳池）监督检查 |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 |
| 公安部门 | D07.娱乐场所治安监督检查 | 对娱乐场所的治安检查 |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ZJ98.房屋使用安全情况的行政检查 |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房屋使用安全情况的行政检查 |
| 消防救援部门 | XF01.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 |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 |
| 2 | 宾馆旅店联合抽查 | 各类宾馆、旅店 | 牵头 | 公安部门 | D02.旅馆业治安监督检查 | 对旅馆业的治安检查（含对宾馆、旅店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
| 参与 | 卫生健康部门 | E01.公共场所（除游泳池）监督检查 |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 |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ZJ98.房屋使用安全情况的行政检查 |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房屋使用安全情况的行政检查 |
| 水利部门 | SL12.节约用水检查 |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
| 消防救援部门 | XF01.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 |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 |
| 3 | 游泳场所联合抽查 | 游泳场所 | 牵头 | 体育行政部门 | TY04.游泳场所抽查 | 对游泳场所经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是否符合许可条件的行政检查；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检查；  对游泳场所出售饮料的行政检查；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履行安全管理和配备指导救护人员义务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卫生健康部门 | E13.游泳场所监督检查 |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 |
| 4 |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医疗机构联合抽查 |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医疗机构 | 牵头 | 生态环境部门 | HB01.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放射性药品及原料转让审批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仪表情况的行政检查（药品原料）；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辐射安全许可重新申请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行政检查；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辐射安全许可延续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安全和防护状况评估、整改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整改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对其场所监测工作开展情况行政检查 |
| 参与 | 卫生健康部门 | E31.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医疗机构省级联合抽查 |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报告工作的行政检查 |
| 5 | 二级以上定点公立医疗机构联合抽查 | 二级以上定点公立医疗机构 | 牵头 | 医保部门 | YB02.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 |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和医疗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卫生健康部门 | E06.一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监督检查 |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对医师执业的行政检查；  对护士的行政检查；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  对预防接种的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对医疗器械使用的行政检查；  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的行政检查；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报告工作的行政检查 |
| 6 | 对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的联合抽查 | 病原微生物动物实验单位 | 牵头 | 科技管理部门 | KJ02.对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的监管 | 对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的行政检查 |
| 参与 | 卫生健康部门 | E06.一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监督检查 |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对医师执业的行政检查；  对护士的行政检查；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  对预防接种的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对医疗器械使用的行政检查；  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的行政检查；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报告工作的行政检查 |